材料与化工学院文件

院办字[2023]11号

材料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制度

为了规范材料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，保护环境，防止污染，确保实验室安全与整洁，特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。

第一条 确保废弃物得到适当的处理，保证实验室安全及防止污染环境，要求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知并遵守本制度。实验室管理人员及实验教师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废弃物处理原则和规定的宣传、教育。本制度适用于实验室所有废弃物和使用过的耗材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（废气、废液、废固）物质，实验用剧毒物品残留物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应有符合通风要求的通风橱，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，产生大量有害、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或处理装置。

第四条 一般的实验室废液可分为：①有机溶剂废液

（如甲苯、乙醇、冰乙酸、卤化有机溶剂废液等）；②无机溶剂废液（如重金属废液、废酸、废碱液等）。实验过程中，不能随意将有害、有毒废液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。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，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，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，以防发生化学反应而爆炸。每次倒入废液后须立即盖紧桶盖。特别是含重金属的废液，不论浓度高低，必须全部回收。

第五条　不能随意掩埋、丢弃有害、有毒废渣、废固，须放入专门的收集桶中。

第六条　实验用剧毒物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由各实验室统一收存，妥善保管，报学院统一处理。

第七条　过期固体药剂、浓度高的废试剂必须以原试剂瓶包装，需定期上报回收，不得随便掩埋或并入收集桶内处理。

第八条　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、存放、监督第八条、检查有害、有毒废弃物的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　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须按规定设置收集桶，随时分级、分类收集有害、有毒废液、废固，定点存放，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。废液/废固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、告示。

第十条　对违反规定，仍随意倾倒废液、抛弃废固的单位和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追究单位责任人和当时者相关责任。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处分、罚款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材料与化工学院

2023 年 6 月 5 日